

项目编号：10626-2023-EnMS-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骏业纤维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赵艳敏，陈文阁

报告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赵艳敏 陈文阁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5
B	赵艳敏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C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未亚冲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RB/T102-2013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



业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07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07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0月24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涤纶短纤维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临城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南侧、经九路西侧

办公地址：河北临城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南侧、经九路西侧

经营地址：河北临城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南侧、经九路西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10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实施、人员能力、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运行控制、测量设备的校准



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相关方处罚和违规;

——相关运行控制和能源绩效保持较好;

——识别了主要能源使用及相关过程,建立了过程控制要求,并按照过程对能源使用包括生产、设备等管理进行了控制;

——完成了能源评审,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2024年5月19日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并针对发现的1项不符合进行了整改,企业内审的问题无重复出现;本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企业正在按照协商的时间落实整改;

——2024年6月7日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2023年能源指标已完成,2024年1-8月份能源指标未完成,进行了原因分析。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2023年10月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比较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各部门的职责落实,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但仍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提高内审人员的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方针:遵守法规、节能降耗、创新改造、持续改进;

能源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公司能源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一览表

目标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基准值	指标值	实际完成(1-8月)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吨	285	277.1909	277.1909	277	285.092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460	442.4337	442.4337	442	445.7012

2023年指标已完成,2024年1-8月份指标未完成,已进行原因分析,见审核记录。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提供了 2024 年 3 月份编制的“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 102-2013 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周期：评审周期为 2023 年；基准期：2022 年。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涤纶短纤维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利用状况评审（能源消耗结构分析、用能设备能耗分析等）节能潜力分析和能源绩效优先改进机会识别（管理改进方法、项目改进方法）；未来能源的消耗分析；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指标、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的相关变量和参数控制）；结论和建议（总体评价、建议）；识别的能源种类包括电。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是电，以及影响电消耗的相关变量，确定了能源改进机会及排序。

能源评审输出的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确定和评审符合要求。

查能源评审过程：基本符合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生产场所有：材料区、卷绕区、打包区、纺丝区等，每个区都有标牌标识。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审核期间涤纶短纤维装置正常生产。前纺车间（包括卷绕、纺丝、络筒、烘干），后纺车间（牵伸、切断、烘干、打包），前纺四天生产线开工，后纺 2 条生产线开工；

审核期间当班白班丙班：各岗位倒班人员总计 21 人。

抽查上岗人员：薛单、郭波涛、王会杰、乔佳鹏、冯晓宇等人员持证上岗。

企业生产流程：

投料→干燥→螺杆挤压→纺丝→卷绕上油→络筒→集束→牵伸→热定型（干燥）→冷却→切断→液压打包→成品

生产工序有：烘干岗位、纺丝岗位、煅烧岗位、验板岗位、卷绕岗位、切断岗位、打包岗位、牵伸岗位等；

企业生产工艺包括原料烘干、熔融、纺丝、络筒、牵伸、切断、打包等流程。

（1）将一楼投料口按照工艺要求配置好的料，通过负压风机管道，输送到六楼储存罐备用烘料，烘干机采用蒸汽夹套加热方式，加温温度为 150℃，干燥时间为 5-6 小时/每次。主要用能设备为烘干机。

（2）将干燥合格的原料瓶片，通过纺丝螺杆、熔融挤压方式，经箱体喷丝板，使熔体成为纤维丝过程。喷丝板出口处纤维丝温度较高，采用环吹风迅速冷却成型，环吹风由环吹风冷却装置提供，生产线工艺风量为 3000m³/h。主要用能设备为螺杆挤出机。

（3）卷绕是将纺丝冷却好的丝束，均匀的把每个位集中一起，进行工艺要求拉伸，到达后牵伸工艺要求。主要用能设备为卷绕机。

（4）前纺落丝落入桶中，用电瓶车集中运输到后纺生产线，按工艺流程桶数上丝摆放。主要用能设备为往复机。



(5) 将盛丝桶按照工艺要求进入集束架,通过导丝机将丝经浸油槽后进行头道牵伸,经油浴槽进行二道牵伸,最后经蒸汽加热箱后进行三道牵伸,牵伸的目的是增强细丝的弹性。主要用能设备为烘箱、牵伸机。

采用气流输送方式将短纤送至液压打包机,打成每包重 300kg,称重后贴标签,用叉车送到仓库或装车处。主要用能设备为打包机。编制了烘干岗位操作规程、纺丝岗位操作规程、煅烧岗位规程、验板岗位操作规程、卷绕岗位操作规程、切断岗位操作规程、打包岗位操作规程、牵伸岗位操作规程。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关注不同班次): 提供 9 月份、10 月份销售计划:

10 月份一线生产品种:硬质棉 15D*64,生产天数 10 月 3-18 日,生产数量 1600 吨;二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64,生产天数 10 月 4-12 日,生产数量 900 吨;三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51,生产天数 10 月 1-30 日,生产数量 1050 吨;四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51,生产天数 10 月 1-7 日,生产数量 245 吨;

1、前纺III线中控表,内容包括:品种、喷丝板规格、位数、取样时间、烘前重量、烘后重量、卷重、含水率、平均纤度、干缩等,品种:7D 无硅,抽查:2024 年 10 月 6 日白班甲班、2024 年 10 月 6 日夜班乙班、2024 年 10 月 7 日白班丙班的记录正常。

2、骏业化纤一线卷绕生产记录表:2024 年 10 月 7 日,丙班白,一线生产品种:硬质棉 15D*64;

3、烘干原始记录表:丙班白,2024 年 10 月 7 日,一线生产品种:硬质棉 15D*64;二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64;三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51;四线生产品种:三维无硅;规格:7D*51;

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 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见审核记录。

企业无 $\geq 100\text{KW}$ 以上的用电设备。设备上有设备状态卡片,卡片上有设备负责人,负责人定期给设备进行检查,更换油脂。

查:设备检修计划:

7 月份维修设备名称:蒸汽管、油轮、油轮减速机、喂入机、螺杆、洗涤换热器、空调室、烘干减速机等

8 月份检修设备名称:一线牵伸、打包机、烘箱等,

查设备维修记录:

1、设备名称:汽包房蒸汽管。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维修保养内容:蒸汽管漏水,处理措施:补焊漏电。维修人员:张亚周/米松

2、设备名称:一线牵伸。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维修保养内容:紧张联轴器损坏。维修人员:纪俊涛/田晓飞/赵金鹏

3、设备名称:卷绕。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维修保养内容:卷绕一线 12#位油轮链条断,处理措施:换链条接头。维修人员:张亚周/米松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

企业 2022 年进行了技术改造,将落后设备淘汰,目前公司无淘汰落后设备。

特种设备管理: 查看现场有 4 台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分别是分汽缸 1 台;闪蒸罐 3 台;提供压力容器检定报告,抽查特种设备的校准情况:

1: 容器名称:闪蒸罐,检验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下次年度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检查结论:符合要求,检查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详见附件。

2: 容器名称:分汽包,检验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下次年度检验日期:2024 年 12 月,检查结论:符合要求,检查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详见附件。



3: 提供了叉车定期检验报告, 使用单位: 河北聚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检验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下次定期检验日期: 2025 年 2 月,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机构: 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详见附件。

4: 查压力表的校准报告, 计量器具名称: 压力表, 型号/规格: Y-150/(0-2.5)MPa, 检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2 日, 已经过期, 未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 开具不符合。

查看: 现场使用的夹包机, 未提供定期检定的相关证据。企业已提供相关声明, 见附件。

能源计量设备

企业策划了能源数据收集计划: 每月对电、水、蒸汽等能源及用能工质进行数据统计, 每月对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分析。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管理、校检实施情况: 配备了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水表、蒸气流量计, 以及企业内部过程控制所需要的能源计量器具。满足企业的能源计量要求。

提供了流量计的检定证书, 计量器具名称: 差压式流量计二次仪表, 检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检定单位: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详见附件。

产品监视测量设备: 电子称重仪、八篮恒温烘箱、单纤维电子强力机、电子天平、纤维比电阻仪等已全部校准, 符合要求。

抽 1: 仪器名称: 八篮恒温烘箱, 校准日期: 2024-07-22, 下次校准时间: 2025-07-21, 校准单位: 湖北航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论: 通过。详见附件。

抽 2: 仪器名称: 单纤维电子强力仪, 校准日期: 2024-07-22, 下次校准时间: 2025-07-21, 校准单位: 湖北航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论: 通过。详见附件。

抽 3: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校准日期: 2024-07-22, 下次校准时间: 2025-07-21, 校准单位: 湖北航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论: 通过。详见附件。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于2024年5月19日组织开展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 由2名内审员组成内审组, 审核了管理层、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 不符合条款是8.1条款。内审过程符合要求。

现场审核内审及其他相关资料, 同企业管代和内审员进行交流, 介绍内审和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进行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了解情况及内审的策划情况, 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的程序和相关要求(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回答不够全面, 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查提供的压力表检定证书, 型号/规格: Y-150/(0-2.5)MPa, 检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2 日, 已过期, 未能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开具不符合。

管理评审: 2024 年 6 月 7 日开展了管理评审。审核查阅管理评审计划、管理评审报告等。管理评审确定改进事项 1 项, 已于 2024.6.13 完成整改。基本符合要求。

与副总经理/管理者代表刘三军进行面谈, 对能源管理体系有基本的理解, 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基本清楚、评审过程需要实施的内容基本清楚, 清楚管理评审输入和输出。和生产技术部负责人郭波涛交流得知, 生产技术部按照管理评审计划完成了体系运行总结, 包括体系运行以来的体会和感受, 以及体系运行前后在管理上的变化和人员在日常生产中的变化; 公司在岗人员的节能意识得到了提升。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开具 2 项不符合, 目前企业正在整改中。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 形成了不符合报告, 有原因分析, 措施, 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 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 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 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企业在本身和周期内未发生与有关能源管理相关的投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查能源评审过程: 能源种类未识别食堂使用的燃料环保油甲醇), 未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 审核中确认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骏业纤维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赵艳敏 陈文阁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